

来莞人员专业技术资格、职（执）业资格档案情况登记表

申请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	何时何院校 何专业毕业	
原工作单位名称				现工作单位名称			何年何月来 莞工作
资格证书名称				证书颁发 机构名称			证书颁发 时间
申请登记的原因	☐ 人事关系调动； ☐ 人才迁户； ☐ 工作聘用； ☐ 其他原因： 申请人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工作单位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名：_____盖章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主管部门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名：_____盖章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市职称部门意见	经审档，_____同志，于____年__月，在_____省_____市 （ ☐ 评审、 ☐ 认定、 ☐ 考试）取得_____（ ☐ 正高、 ☐ 副高、 ☐ 中级、 ☐ 初级）技术资格，证书编号为_____， 档案资料（ ☐ 齐全、 ☐ 不齐全）。 经办人：_____审核人：_____盖章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注：此表格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起启用，本表涂改无效。

1、填表说明：（1）申请原因可在选项前打“√”或“×”，其他原因请另作说明；

（2）工作单位意见要求说明申请人到单位工作的时间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，是否符合其取得的任职资格，以及是否同意申请；

（3）主管部门是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、所属镇街行政管理部门或人才服务站。主管部门意见要求说明是否情况属实，以及是否同意申请。

2、登记说明：（1）本情况登记表仅供我市人事、劳动、公安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为当事人办理有关手续时作参考；

（2）对省外来粤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，请按照《关于做好 2008 年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东人发[2008]30 号）第二条规定执行；

（3）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申请人保留，一份办理有关手续时使用，一份市人事局存档。